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 1031223-1 除管**，本府教育局業已將每月執行取締兒童搭乘交通車之統計數據列入工作報告呈現。

二、**列管案號 1031223-2 除管**，有關取締違規兒童搭乘交通車之罰則，現已增訂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規定交通載具管理規定之罰則，本府教育局將配合規定嚴格取締違規交通車事宜。另請本府教育局將執行情形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三、**列管案號 1031223-3 除管**，本府衛生局業已彙整將相關門診名單設置於局網上公告，以提供相關人員參酌使用。

四、**列管案號 1031223-4 除管**，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為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業已結合本市各區原住民教會、社團、婦女服務中心等52處據點，加強宣導通報及提升親職教育。

五、**列管案號 1031223-5 除管**，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後續處遇之成效分析，本府教育局業已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六、**列管案號 1031223-6 除管**，為了解本市餐廳附設室內遊樂設施場所之安全性，本府社會局已將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以專案報告說明。

七、**列管案號 1031223-7 除管**，本府社會局為補充寄養家庭所需照顧經費及獎勵措施，業已規劃並訂定「104年充實安置兒童及少年生活用品暨特別照顧費用試辦計畫」預計於本（104）年5月份簽

准後開始辦理。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為讓民營單位附設兒童遊戲場之遊樂設施能符合安全合格證明，管理人員應有專業研習資格等，對於符合之民營單位本府社會局可研議規劃提供「合法標章」等作為，以鼓勵民營單位共同維護兒童安全。
- 二、請本府社會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對於使用兒童遊樂設施之自我檢核機制，以共同為兒童安全把關。
- 三、有關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案件欲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應依民法程序須先辦理出生登記後再提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請本府民政局加強戶政人員對法律規定之了解。
- 四、請本府教育局加強教育學校教師之管教態度，以正向管教方式，取代不當管教之行為與態度。
- 五、為提升家長親職功能，請學校每年安排學生親職課程或法制教育認識時，得鼓勵家長一同參與，以更能瞭解子女在學情形及培養親子關係建立。
- 六、為降低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之發生，建議本市對近 2 年發生重大兒虐案件且曾為社政系統中處遇之個案進行全面檢視，並瞭解其再發生兒虐事件之原因或檢討策略，以提供社工員未來處遇之參考。
- 七、經檢視本府社會局工作報告資料，有關本市推動育兒指導服務之個案量有逐年降低現象，為將此方案提供更需要之弱勢家庭，建議可從社區式擴大宣導，以適時提供其家庭相關服務。

陸、提案討論：

- 編號 1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 案由：關於新北市 18 歲以下兒少救溺統計資料與樣態分析資料，提請討論。
- 說明：台灣四面環海，且溪河遍布，戲水、游泳為國人於春夏期間常進行的休憩活動，但根據消防署救溺統計資料來

看，103年即發生688件溺水事件，其中有74件為戲水時發生事故，18歲以下的民眾就佔了25件，導致10名青少年死亡，其發生事故地點多為溪河。新北市海岸線總長120公里，淡水河系貫穿鶯歌、樹林、三峽、土城等轄下區域，因此為防溺重點縣市，對於高風險對象應有更確實之掌握以有效預防。

辦法：建議市府提出近年相關統計資料與樣態分析，以做為接續防溺工作與安全教育宣導之參照。針對個案進行分析，了解其基本資料、動機、是否具備游泳技能、參與戶外運動比例等，以歸納整理出關鍵因素與特質，提供教育單位篩選高風險對象進行宣導工作。

回應意見：

本府消防局執行水域安全勤務係針對水域現場警戒及救溺救護作為，如溺水者具有學生身份，本府消防局同步通報本府教育局，該局將轉知溺水學生所屬學校，初步瞭解，該學校會藉校安通報陳報教育局，本府教育局再填寫溺水案件記載表送教育部體育署，本府消防局僅針對溺水者之基本資料、溺水原因做統計。

其他諸如是否具備游泳技能、參與戶外運動比例等，建議由本府教育局進行個案分析以歸納關鍵因素與特質，以利學校篩選高風險對象進行宣導；倘本府教育局相關兒少溺水資料不足時，本府消防局可提供近年18歲以下兒少救溺統計供教育局參考，邇後並將落實兒少溺水通報教育局之機制，以利教育局即時掌握溺水資訊。

決議：請本府消防局統計近年來發生溺水事件，且為本市18歲以下青少年死亡案件數及相關基本資料，並提供本府教育局請依委員建議分析其青少年基本資料、動機、是否具備游泳技能或參與戶外運動比例等，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預防宣導與作為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示：

- 一、有關取締違規兒童搭乘交通車罰鍰情形，請本府教育局將執行情形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 二、為有效規範本市兒童遊戲場安全，應從公部門自我檢核做起，請本府農業局先對本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經檢核有安全疑慮，且無法立即修善，應考量先行拆除。倘若需重新修善，遇經費不足得請相關單位簽請動用相關經費事宜；另請本府教育局同樣對本市幼兒園有附設兒童遊戲場，應加以嚴格稽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三、仍請本府社會局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使用兒童遊樂設施之自我檢核機制，以共同為兒童安全把關。
 - 四、請本府民政局向戶政人員加以宣導，有關兒童未辦理出生登記者，若其親屬需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訴，應先完成兒童出生登記才得辦理，故請加強戶政人員對民法之認識。
 - 五、為提升家長與學生間之親子關係，請本府教育局於學校安排相關法制或親職課程時，鼓勵家長一同參與，或邀請相關委員或專家學者授課，以更能瞭解子女在學情形及培養親子關係建立。
 - 六、為將育兒指導服務提供更需要之弱勢家庭，建議本府社會局從社區式擴大宣導，以適時提供其家庭相關育兒常識。
 - 七、針對本市近年發生重大兒虐案件且曾為社政系統中處遇之個案，請本府社會局全面檢視其再發生兒虐事件之原因或相關因應策略，以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